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UO XIN GROUP LIMITED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收購及
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及
更換核數師**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董事會亦宣佈，華融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而董事會已決定建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此一空缺，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茲提述國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i)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非常重大收購以及(ii)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公佈（「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正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之規定，延遲該通函之寄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資料，包括及尤其是有關本集團之債務報表及備考資產負債表之相關財務資料，以及ERGL集團之財務資料，該等資料需在中國進行審計工作。然而，在中國之審計工作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初之春節長假而被延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亦宣佈，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更換核數師純粹是因為華融會計師事務所之事務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與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合併。

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於其辭任函內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之事宜。

董事會已決定建議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此一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委任德豪嘉信會計師事務所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更換本公司之核數師之詳情，將載於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國新集團有限公司
林長盛
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揚先生及林長盛先生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